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龙腾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6 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333,4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666,74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612,152.53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054,595.47 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6-0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62,001,777.44 元，其中以前年度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16,672,868.73 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022 年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45,328,908.7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

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为人民币 6,947,181.9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6,666,748.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39,22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67,446,748.00
减：募集资金置换	13,721,291.95
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623,234.68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098,057.2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2,378,542.76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8,294,095.26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包含手续费支出）	6,947,181.9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账户已全部注销。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城支行	32250198644209999999	2022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900001876	2022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0360188000277224	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东城支行	10532401040688050	2022 年 11 月 21 日注销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623,234.68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098,057.27 元，合计使用人民币 13,721,291.95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15-00005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及远程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龙腾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腾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龙腾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
左道虎

曹飞
曹飞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5,054,595.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28,908.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01,77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属氧化物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355,054,595.47	355,054,595.47	355,054,595.47	45,328,908.71	362,001,777.44	6,947,181.97	101.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5,054,595.47	355,054,595.47	355,054,595.47	45,328,908.71	362,001,777.44	6,947,181.9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623,234.6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098,057.2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使用情况出具了《昆山龙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15-0000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6,947,181.97元系募集资金的投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